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陳恒鎮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JP

議程項目I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黃繼兒先生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黃錦卿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JP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JP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

主席
張妙清教授,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幗貞小姐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周一嶽醫生

政策、研究及訓練科總監
朱崇文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22/15-16(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及

(b) 選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I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工作簡報

[立法會 CB(2)808/15-16(01) 及 CB(2)822/15-16(03) 號文件]

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2015年的工作情況，向委員講解文件[立法會 CB(2)808/15-16(01)號文件]的重點。

討論

4. 王國興議員表示，公署有許多保障私隱的工作值得讚賞。鑒於公署在2015年接獲的投訴大多關乎金融及財務行業，並主要涉及貸款機構和其他中介公司未獲准許而使用個人資料進行詐騙活動，王國興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詢問，公署有何跟進行動處理這些投訴，以及有何措施可保障資料當事人。私隱專員表示，公署已就上述所有投訴進行初步調查。他表示，有關的金融及財務機構已採取所需的糾正及／或改善措施，公署亦再沒有接獲相關投訴人的進一步投訴。私隱專員進而表示，有關的初步調查快將完成，他認為無須展開正式調查。他告知委員，公署已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包括舉辦講座、研討會及研習班，以及印製資料單張，從而提高市民保障個人資料的意識。他補充，公署亦已與警方加強聯絡和合作，以便調查未獲准許而使用個人資料的詐騙活動。

5. 對於陳婉嫻議員詢問公署與政府當局在擴大拒收訊息登記冊至涵蓋人對人促銷電話一事上有否取得任何進展，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公署已就加強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據他所知，政府當局現正就此課題進行研究和分析。他現階段並無補充。

6.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2015年的直銷相關投訴數目較2014年有所增加。她詢問，在使用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方面，公署有何保障個人資料的工作計劃。私隱專員表示，《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已大幅重整直銷活動的規管機制，就

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的事宜訂立更嚴格的規定。自2013年起，公署已把涉嫌違規使用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的個案轉交警方作刑事調查和考慮提出檢控。私隱專員表示，公署會繼續致力協助資料使用者在規管直銷的新制度下遵從新規定。

7. 蔣麗芸議員表示，隨着越來越多長者使用智能電話及手機應用程式，長者使用手機應用程式的資料保安問題日益受到關注。她詢問公署會如何向長者發放保安防範措施的資訊。私隱專員表示，公署已聯絡志願團體及政府部門，商討可否讓公署派員出席長者活動，向長者解釋保安防範措施。此外，公署已要求應用程式開發商就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事宜，向用戶(尤其是青少年及長者)作出特別提示。

8. 麥美娟議員表示，公署在2015年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檢視公共登記冊載述的個人資料有否得到保障。麥議員察悉公署已就政府備存的10個常用公共登記冊發表檢視報告，因而詢問該等工作為何未有納入公署現時最新的工作報告。她又詢問政府當局對檢視結果有何回應。

政府當局

9. 私隱專員表示，該檢視報告已交予政府跟進，故此公署今年並無在此範疇建議新的工作項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着手跟進公署的建議。他同意以書面方式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的跟進工作。

10. 鍾國斌議員表示接獲多宗投訴，指某銀行通知客戶，若他們不向該銀行更新個人資料，其銀行帳戶將於銀行函件指明的限期過後被凍結。他詢問，該銀行以此方式要求客戶更新個人資料是否違法。私隱專員表示，他在收到鍾議員提供的詳細資料後，已向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相關銀行跟進該等投訴。私隱專員進而表示已經收到銀行方面的回應，該銀行確認接納公署的建議，表示會在處理有關事項時採用更具彈性的方式，以及更重視客戶的感受。私隱專員補充，公署很快會向鍾議員提供個案報告。

11. 林健鋒議員表示，在2016年2月8日旺角發生通宵騷亂後，有人建議立法禁止示威者戴口罩，以便警方辨認示威期間搗亂違法的人。他詢問公署對此事有何意見。私隱專員表示，戴口罩與否，基本上屬於個人需要。他補充，雖然《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旨在就可資識辨個人身份的個人資料保障市民的私隱權，但為保安、公眾利益及防止罪行的目的，相關個人資料在該條例下可獲豁免，不受若干保障資料原則(例如收集和使用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12. 毛孟靜議員詢問，私隱專員會否按照某些人士早前的建議，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向他賦予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讓他能夠處理嚴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個案。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的職能及權力已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8條清楚訂明。他進而表示，自2015年8月上任以來，其工作以調查為主，需要轉交警方調查和提出檢控的個案並不多。他認為目前沒有迫切需要爭取落實上述建議。

13. 毛孟靜議員對部分網站在網上收集過多個人資料(例如年齡、性別、職業及收入)表示關注，並詢問網上的資料收集行為如何受到規管。私隱專員回應時解釋，在網上收集資料時，須遵守關乎收集目的及方式的第1保障資料原則。公署已向相關商業機構提供意見，以促進機構遵從規定。私隱專員強調，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機構應妥善處理和處置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並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14.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就部分商廈的保安人員收集訪客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一事，究竟有何規管。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公署已印製資料單張，並派發予物業管理公司，提醒他們不應收集過多個人資料。

15. 陳家洛議員查詢公署在制訂和實施私隱管理系統方面的工作(屬公署的主要重點工作)。私隱專員向委員簡介實施私隱管理系統的好處，並且告知委員，政府已承諾在所有政策局及部門採用該系統。他進而向委員簡介倡導私營機構實施私隱管理系統的工作計劃。

16. 陳家洛議員察悉公署在2015年接獲的投訴有11%針對公營機構／政府部門，並詢問公署在處理這些投訴時有否遇到困難。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公署會按既定機制處理所接獲的投訴。私隱專員進行調查後，若認為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有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指示他採取所需步驟及／或措施，以糾正其違規行為和防止該項違規行為再次發生。倘若私隱專員認為可能涉及干犯罪行，則相關投訴會轉交警方作刑事調查。

IV.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工作報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委託進行的《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立法會CB(2)822/15-16(04)至(06)號文件及《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報告》]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822/15-16(04)號文件]的重點。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諮詢小組及平機會兩者的報告，並會諮詢不同的持份者，以制訂未來路向。諮詢小組主席及平機會主席接着分別向委員簡述該兩份報告的研究結果。

(會後補註：平機會主席及諮詢小組主席的發言稿已分別於2016年2月17日和2016年3月29日隨立法會CB(2)889/15-16(01)及CB(2)1179/15-16(01)號文件發出。)

討論

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

18. 廖長江議員表示，他對於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持開放態度，但察悉持份者團體對此事意見分歧，所關注的事項亦有所不同。他詢問，平機會有否評估社會整體上是否已對立法作好準備，以及立法對言論及宗教自由權利的保障、婚姻制度和家庭價值觀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

19.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委託進行的研究顯示，香港社會及普羅大眾較以往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值得注意的是，研究發現年齡介乎18至39歲的人士較40歲或以上的人士支持立法。他認為，這是因為後者成長於1990年代之前，而當時同性戀仍屬刑事罪行。平機會主席進而表示，台灣及泰國已就此立法，澳門的僱傭法例亦訂有保障性小眾免受歧視的條文。

20. 鑒於平機會的研究發現，公眾在過去10年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支持率顯著增加，由28.7%提升至55.7%，毛孟靜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立法禁止這方面的歧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立法時間表。陳志全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同意平機會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一事進行公眾諮詢。何議員表示，該諮詢的討論事項應包括可予考慮的豁免條文。她相信，有關保障宗教自由權利的關注事項可藉豁免條文處理，因為歐洲很多天主教國家都能夠解決這些問題，並且制定反歧視法例保障性小眾。她進而表示，一如平機會前主席胡紅玉女士所言，在教育市民方面，立法與公眾教育相輔相成。此外，政府有責任按照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制定反歧視法例，以保障性小眾。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處理此事時不應再採取拖字訣，因為平機會的研究結果顯示社會上已有明確的大多數支持立法。

21. 黃毓民議員亦批評政府當局處理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無甚進展，而且未能提供任何展開公眾諮詢的時間表。他表示，根據平機會委託進行的研究，年齡介乎18至24歲的受訪者特別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有91.8%受訪者贊成立法。梁國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立法並按平機會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22. 梁美芬議員認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三)及(四)條的規定保障父母有自由為子女選擇宗教和道德教育，以及維護《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訂的宗教信仰自由，亦同樣重要。她表示，外國的經驗顯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可能造成"逆向歧視"。她認為，只就特定情況作出豁免，並不切實可行。梁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加強各項行政措施以處理歧視問題，但認為採取立法方式並不恰當。

23. 何俊賢議員表示，平機會報告第4.2.1.6段提及的兩宗個案似乎與遭受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無關。至於諮詢小組的報告，何議員關注到，該報告發表不久便有某些團體與諮詢小組成員就報告公然爭拗，可能會對報告的公信力造成負面影響。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近年本港有越來越多聲音支持制定反歧視法例保障性小眾。不過，他從諮詢小組及平機會兩者的報告亦察悉，社會上對於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一事意見分歧。政府當局察悉，諮詢小組建議應深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的經驗，並在研究中探討立法對宗教自由的影響。與此同時，平機會在其文件中提及"最重要的是，諮詢工作要盡可能提供最多實質詳情以供討論，以便把誤解和不必要的焦慮減至最低"，並建議"政府應考慮去了解可能基於宗教或信仰而受到歧視的講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認為，兩份報告都提出了類似的關注，而按照諮詢小組的建議進行深入研究，將可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供社會大眾就有關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合適措施作進一步討論。

相關事宜

25. 陳志全議員申報，他是諮詢小組的成員。他不滿諮詢小組的報告未經小組成員通過便在2015年12月31日發表，並上載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站。他表示不支持諮詢小組的報告，因為他認為當中的建議旨在拖延反歧視法例的立法工作。他更要求將其名字從報告中剔除。

26. 關於諮詢小組進行質性研究的各種局限(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何秀蘭議員認為，在諮詢小組決定進行該項質性研究前，政府當局理應提醒諮詢小組考慮該等局限，以免浪費時間及工夫。

27.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亦是諮詢小組的成員，並且表示不滿當局發表諮詢小組報告的做法，因為該報告在她有機會反對當中某些建議或提出少數意見供記錄在案之前，便已經發表。她舉例指自己不同意由政府當局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的建議。依她之見，有關約章應由社區組織制訂，供持份者自願採納。

28. 諮詢小組主席表示，諮詢小組在2015年4月已商定報告內建議的大綱，並在其後的5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各項建議的細節。她表示，在2015年12月14日的最後一次會議上，諮詢小組敲定報告內容，並同意在會後向小組成員傳閱經修訂的報告，然後在諮詢小組的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前向政府提交報告。諮詢小組成員清楚知道報告的內容及完成限期，部分成員(包括陳志全議員)亦在限期前提出了修訂建議。

V.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8日